消防局訂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消防局	消防局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	名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		
暫行管理辦法	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	酌作文字修正。
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	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	的。	
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	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		
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	公		
法。	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酌作文字修正。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如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如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下:	下:	本府管理工作項目之	
一 本府建設局:	一 商業管理處:商業	主管機關。	
(一)天然氣之管	之管理。		
<u>理。</u>	二 建築管理處:燃氣		

(二)商業之管 理。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 理處):燃氣設備 及室內裝修之管 理。
- 三 本府消防局:消防 安全設備及液化 石油氣之管理。

設備及室內裝修 之管理。

- 三 建設局:天然氣之 管理。
- 四 消防局:消防安全 設備及液化石油 氣之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酌作文字修正。 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 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 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 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 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

式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店。

助洗衣店,為現場使用自助洗衣店之定義,有 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關有現場服務人員之 為燃料之投幣式或卡自助洗衣店,則依「勞 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第一七七條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 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並依法登記
 - 開(執)業者:
 - (一)建築師。
 - (二)電機工程 技師。
 - (三)機械工程 技師。
 - (四)冷凍空調 技師。
 - (五)消防設備 師。
- 二 具有氣體燃料 導管承裝業資 格,並依法登記 開(執)業者。

- 助洗衣店檢修簽 格。
- 二、明定其他職業專技 人員得由本府公 #-
- **一、第一項明定執行自**一、自第五條移列,以 符體例。
 - 證之專業人員資二、其他職業專業人員 並不宜由本府公 告,故删除消防局 所擬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自助洗衣店之經第四條 第五條 營者應依規定辦理營 利事業登記,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營業場所之建築 物及設施應符合 建築、消防、公 用煤氣法令之規 定。
- 二 營業場所準用臺 北市消費場所強 制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類 序十二規定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助洗衣店之經

營者,應於消費者使用

空間設置緊急聯絡及

自助洗衣店應符一、明定自助洗衣店應一、條次遞改。

合下列規定,並依規定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 物及設施應符合 建築、消防、公 定。
- 二 營業場所應比照 「臺北市消費場 所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實施 辨法 規定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
- 三 設有燃氣設備 者,應設置瓦斯及 一氧化碳濃度自 動偵測警報器。
- 消費使用明顯易

事業登記。

營業場所之建築 二、明定自助洗衣店應 <u>規定。</u>

> 象為使用天然氣 或液化石油氟之 自助洗衣店,因其 為使用可燃性高 壓氣體或公共危 **险物品之場所**,爰 比照「臺北市消費 場所強制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實 施辦法 | 之規定, 明定自助洗衣店

> > 應投保公共意外

- 依規定辦理營利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移列至第六條 規範。
- 符合相關法令之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移列至第二項。 用煤氣法令之規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對四、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嚴禁煙火標示。緊急聯 **络標示之內容**,應包括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 話、使用瓦斯公司名稱 及電話。

見處,應設置緊急 標示。

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 姓名及電話、使用瓦斯 公司名稱及電話。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 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領有建築師、電 機工程技師、機 械工程技師、冷 凍空調技師、消 防設備師證書, 或具有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專業 機構、氣體燃料 導管承裝業資格

責任險。

聯絡及嚴禁煙火四、明定自助洗衣店應 設置之安全設施。 前項緊急聯絡內五、明定應於消費者使 用空間設置緊急 聯絡標示。

> 移列至第四條,並酌作 文字修正。

者,並依法登記 開(執)業者。 二 本府公告人員。

第六條 燃氣設備者,應設置瓦

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 動偵測警報器。

自助洗衣店之經 營者,應每日檢查前項 規定之場所安全設施 ,以確保公共安全,並 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 十日前委託專業人員 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應 將簽證結果作成簽證 記錄表,並將簽證記錄 表留於場所內供執行

經營者**除每日應**檢查 本法第四條場所安全 設施確保公共安全外二、明定自助洗衣店企 ,並應**每年6月30日** 業經營者應每年 前定期委託專業人員 檢查簽證。

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 書面紀錄,該紀錄並應 存留於場所內供執行 機關查核。其簽證紀錄 表詳如附件。

經營者應設置之作文字修正。 場所安全設施。

定期委託專業人 員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之二、明定專業人員之檢 查簽證結果應作 成**簽證**紀錄表,並 存留於現場供執 行機關查核。

> 三、本府消防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臺北市投幣式

自助洗衣店設有|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企業|一、明定自助洗衣店之|以下項次遞增,其餘酌

機關查核。

前項簽證紀錄表 之格式,由消防局定 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專業機構亦得辨 理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之簽證業務。

(草案)研商會議 中,臺北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商 業同業公會建議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專業機構亦 得辦理本辦法規 定之簽證業務,爰 於本條明文規定。

暫行管理辦法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企業 明定自助洗衣店之金 酌作文字修正。 營者未依前條規定委 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 構簽證,或經檢查簽證 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 命其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仍不 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 ,以督促其履行。 政管理行為。

前項情形經限期 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

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業經營者未依規定委 辦理或經專業人員檢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及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不實時,執行機關之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 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專業人員或專業 機構檢查簽證不實 者,執行機關應移請專 業人員或專業機構之 主管機關處分。

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 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 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檢查簽 證不實者,執行機關應 移請專業人員主管機 關處分。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施行。 期。

8